

環球科技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10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107.11.12)審議通過
10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107.09.05)審議通過
105學年度第4次系實習輔導委員會 (106.05)通過
106學年度第3次系實習輔導委員會(107.02.23)修訂

一、目的

為落實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教學目標，使學生提前適應社會環境，並瞭解就業方向，增強其畢業後就業競爭力，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習資格與時間

校外實習課程適用對象為本系學生，其實施期間依學生入學當年全學年課程表之實習課程規定。

三、實習機構遴選程序

(一)實習合作機構須經本系「實習輔導委員會」依據「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審核通過，並與本系簽定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之機構。

(二)實習機構以本系相關產業之旅館、餐飲、旅行社、烘焙咖啡坊為主；若學生推薦實習之機構，應於每年 11 月底前備妥前項文件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消防安全合格證及保險等資料提出申請，經本系「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否則不予承認。

四、實習機構安排

(一)依學生實習意願調查實習地區，委請本系實習合作之機構提供實習名額。

(二)實習機構名冊於每年 12 月底前公佈，包括企業名稱、地點、實習名額等。實習機構提供企業簡介及實習課程規劃，以供學生瞭解實習工作環境及實習訓練計畫內容。

(三)學生於選擇實習機構期間，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業者蒞校宣講，並得與學生面試。

(四)學生自行選填志願依一、二年級總成績排序分發，導師可依學生活動參與表現(含操行)予以加減分數。實習機構錄取後，不得拒絕前往實習。

(五)學生因身心障礙程度嚴重或其他特殊情形無法至校外實習者，由學生自行提出申請，再由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以下列其中一項方式做為替代實習方案：

- 1.進行校內實習，實習期間無薪資給予。
- 2.選修本系課程或與本系核心能力相關之外系課程。
- 3.其他經系實習輔導委員會、系務會議通過之方案。

(六)本系學生得申請海外實習，相關規定事項如下：

- 1.海外實習機構應為正式登記並可保證僱用之合法單位。
- 2.申請參加海外實習者，應於分發前完成「海外實習說明講習」3 小時始可參與登記分發。
- 3.海外實習企業之雇主應依實習國當地之勞工法規辦理保險，並遵守工資及

休假規定。

五、實習注意事項

- (一)多問、多觀察、多思考、虛心學習並服從主管、同仁的指導。
- (二)工作發生異常或缺失應即具實向主管報告，以掌握處理時機。
- (三)工作要認真，因事離開工作崗位時應徵得主管同意。
- (四)上班應穿著規定服裝，不得奇裝異服。
- (五)不擅入他人工作、辦公場所。
- (六)不擅自翻閱他人文件或公文。
- (七)不得帶與工作無關的人到工作場所，並謹守商業機密的責任。
- (八)不擅取公物或侵占公物，如筆、便條紙…等。
- (九)尊重工作同仁，言談舉止不輕浮。
- (十)嚴禁擅自使用公司電腦處理私務或上網。

六、實習請假相關規定

- (一)校外實習為正式課程，實習期間曠職視同曠課，無故曠職逾三天（含）以上者，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計。
- (二)上、下班時間應依各實習單位規定，實習期間請假應事先辦理手續，並經實習單位主管核准。
- (三)出勤記錄列入實習成績評核項目。
- (四)各類請假超過規定並造成實習時數不足時，應補足實習時數；若因特殊情形無法於實習單位補足時數者，則應至系上服務補足時數。

七、校外實習輔導

- (一)學生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需由本系教師擔任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單位指派人員擔任業界指導老師，輔導及指導學生實務實習。
- (二)實習輔導老師依排定時間赴實習單位拜訪主管及了解學生工作實習狀況，以落實校外實習之學習要求，訪視次數至少 2 次，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輔導紀錄表；學生如於海外實習除實地訪視外，並得以遠距視訊訪視代之。

八、實習獎懲

本系得視實習學生之工作表現，提請「實習輔導委員會」處理獎懲事宜。學生於實習期間，如遇實習糾紛或爭議之情事時，本系得視情況召開「實習輔導委員會」處理。

九、實習中止規範

- (一)嚴重違反學校或實習單位規定且經輔導未改善者，實習單位得知會本系「實習輔導委員會」予以辭退，同時將其異常行為具體事實，以書面資料傳真學校，以便通知實習輔導老師予以輔導，實習輔導老師則進行特殊事件訪視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特殊事件訪視輔導紀錄表」。
- (二)實習單位之課程或環境安排不當，經實習輔導老師與實習單位溝通後仍無法改善時，輔導老師應輔導學生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並檢附「學生校外實習特殊事件訪視輔導紀錄表」提出轉換實習單位申請，並

得經「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轉換其他單位繼續參加實習。

(三)實習生於實習過程中若有實習機構轉換情形，實習成績計算如下：

- 1.實習機構轉換第一次時，專業實習成績乘以 0.8 計算。
- 2.實習機構轉換第二次時，專業實習成績乘以 0.7 計算。
- 3.第三次轉換實習機構時，以重修方式處理。
- 4.實習機構轉換的過程中所不足的實習時數，實習生需在新單位補足完成。

十、學生實習成績評核

- (一)實習機構考核成績占專業實習成績百分之五十。
- (二)返校座談與實習輔導老師考核成績占專業實習成績百分之五十。
- (三)實習報告占專業實習報告成績百分之百。
- (四)若學生之實習機構與學校成績具明顯差異時，本系「實習輔導委員會」可作適度之修正；實習報告置系辦公室存查。

十一、學生實習重修

- (一)專業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或未繳交實習報告者。
- (二)實習期間請假（缺勤）逾實習總天數三分之一（含）者，視為實習成績不及格。
- (三)因病或意外事故，申請延後實習者。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校級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